

共青团江西省委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社会科学院
江西省学生联合会

赣青联发〔2023〕6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江西赛区比赛的通知

各高校，各设区市团委、科协、教育局、学联：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广大高校学生努力培养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积极学习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踊跃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促进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贡献青春力量，团省委、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社科院、省学联决定共同主办第十八届“挑战杯”竞赛江西赛区比赛。根据第十

七届“挑战杯”竞赛江西赛区组委会决定，第十八届“挑战杯”竞赛江西赛区比赛由江西理工大学承办，将于2023年4月中旬开始报送作品，决赛将于5月中下旬在赣州举行。为切实组织好第十八届“挑战杯”竞赛江西赛区比赛，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竞赛宗旨

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

二、组织单位

（一）主办单位

团省委、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社科院、省学联

（二）承办单位

江西理工大学

三、参赛对象

凡在举办竞赛终审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四、相关事项

1. 健全机构，加强领导。本次大赛将建立由团省委、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社科院、省学联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的组织协调委员会，负责江西赛区比赛的组织和评审工作。各参赛高校要组成由本校主管领导牵头，团委、教务、科研等部门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共同参加的组织协调机构，做好竞赛组织的有关工作。

2. 深入发动，精心组织。各高校要突出竞赛的学术性、科

技性和普遍性，进一步巩固和完善校、省、全国的三级赛制。特别是校级竞赛阶段，要通过设立专门机构、完善保障政策、运用媒体手段等方式，发布竞赛消息，接受学生咨询，进行广泛动员，使更多的学生参与到竞赛中来。要坚决杜绝以学校科研项目冒充学生作品的现象，如有发现将严肃处理。要坚持选拔与培养并重的原则，对于未进入省级竞赛的作品要进行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的指导，帮助参赛学生提高科研能力。有条件的高校可对重点项目在经费和指导力量上给予支持。

3. 坚持宗旨，完善机制。各高校要坚持育人宗旨，把人才培养作为“挑战杯”竞赛的首要目标，不断完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创新型人才激励机制；各高校团委要建立直属的专门组织或社团，负责学生科技活动的组织工作，制定长期规划，保证活动的经常性开展。有条件的地区 and 高校可设立学生学术科技活动基金，制定学生参与学术科技活动奖励办法，更好地扶持、激励学生参与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可设立指导教师人才库，将指导教师的工作计入教学工作量；尝试建立参赛作品转化服务机制，争取本地各类科技园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等支持，为参赛和获奖项目的转化提供服务，推动学生科技成果与市场、资本等方面实现更加紧密、有效结合。

4. 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各高校要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多层次、有重点地做好竞赛的宣传工作，使“挑战杯”的品牌在高校中和社会上产生更为广泛、深远的影响。要注重做

好竞赛的前期宣传工作，为竞赛组织发动和有序开展打好基础。要广泛宣传竞赛中涌现的典型事迹和典型人物，引导和激励更多高校学生积极投身学术科技创新实践。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团省委学校部）

联系人：王仁文 曾一鸣

联系电话：0791-88910814

邮 箱：jxxxb01@163.com（省属本科院校）

jxxxb02@163.com（非省属本科院校）

jxxxb03@163.com（高职专科院校）

大赛承办单位联络处（江西理工大学团委）

联系人：严华山 高诗敏

联系电话：0797-8312207

邮 箱：jxusttzb@163.com

作品寄送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客家大道1958号

江西理工大学三江校区三实楼校团委

邮 编：341000

大赛官方微信平台：

1. 名称：赣青团学
2. 账号：jiangxixuexiaobu
3. 微信平台二维码



- 附件：1. 大赛江西赛区参赛作品数额分配表
2. 大赛江西赛区比赛章程
3. 大赛江西赛区组委会名单
4. 大赛江西赛区评审规则
5. 大赛江西赛区比赛流程安排
6. 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指引



2023年3月22日

附件 1

大赛江西赛区参赛作品数额分配表

序号	学 校	参赛名 额
1	南昌大学	23
2	江西师范大学	21
3	江西农业大学	13
4	江西财经大学	16
5	华东交通大学	16
6	东华理工大学	13
7	江西理工大学	16
8	南昌航空大学	14
9	井冈山大学	13
10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13
11	江西中医药大学	13
12	景德镇陶瓷大学	12
13	赣南师范大学	12
14	赣南医学院	12
15	南昌工程学院	12

序号	学 校	参赛名额
16	江西科技学院	14
17	南昌理工学院	12
18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	10
19	南昌师范学院	10
20	宜春学院	6
21	上饶师范学院	6
22	九江学院	10
23	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7
24	江西开放大学人民武装学院	5
25	南昌大学共青学院	5
26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5
27	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	6
28	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	6
29	南昌交通学院	5
30	赣南科技学院	5
31	赣东学院	5
32	南昌航空大学科技学院	5
33	景德镇艺术职业大学	5
34	南昌医学院	5

序号	学 校	参赛名额
35	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	5
36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	5
37	江西警察学院	5
38	新余学院	8
39	南昌工学院	7
40	江西服装学院	6
41	景德镇学院	6
42	萍乡学院	8
43	江西工程学院	5
44	豫章师范学院	8
45	南昌职业大学	5
46	江西软件职业技术大学	5
47	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	5
48	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
49	九江职业大学	3
50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6
51	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
52	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3
53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4

序号	学 校	参赛名额
54	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3
55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2
56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5
57	江西信息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2
58	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
59	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4
60	江西艺术职业学院	2
61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4
62	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2
63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5
64	江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65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3
66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	4
67	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3
68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	2
69	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
70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2
71	抚州职业技术学院	3
72	江西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3
73	江西青年职业学院	4

序号	学 校	参赛名额
74	上饶职业技术学院	2
75	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2
76	江西科技职业学院	2
77	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2
78	赣西科技职业学院	2
79	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5
80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	2
81	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2
82	江西泰豪动漫职业学院	2
83	江西枫林涉外经贸职业学院	2
84	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	2
85	江西传媒职业学院	2
86	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4
87	江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
88	共青科技职业学院	2
89	景德镇陶瓷职业技术学院	2
90	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
91	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92	江西水利职业学院	2
93	吉安职业技术学院	2

序号	学 校	参赛名额
94	江西洪州职业学院	2
95	南昌影视传播职业学院	2
96	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3
97	抚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98	上饶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99	宜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100	萍乡卫生职业学院	3
101	江西婺源茶叶职业学院	2
102	赣州职业技术学院	2
103	九江理工职业学院	2
104	南昌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3
105	鹰潭职业技术学院	2
106	和君职业学院	2

附件 2

大赛江西赛区比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江西赛区比赛是由共青团江西省委、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社会科学院、江西省学生联合会主办的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中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竞赛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竞赛的宗旨：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

第三条 竞赛的目的：引导和激励高校学生实事求是、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多出成果、提高素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并在此基础上促进高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在学术科技上有作为、有潜力的优秀人才。鼓励学以致用，推动产学研融合互促，紧密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

第四条 竞赛的基本方式：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申报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参赛；聘请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给予奖励；组织学术交流和科技成果

的展览、转让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江西赛区比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分别委派有关负责同志作为组委会成员。组织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若干名。

第六条 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比赛的章程。
2. 筹集比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3. 投票表决比赛承办高校。
4. 议决其它应由组委会议决的事项。

第七条 组织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按照组委会通过的章程组织竞赛活动并向组委会报告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副秘书长若干名，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第八条 江西赛区比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的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高校专家或高科技企业的技术骨干组成。江西赛区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

评审委员会经主办单位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评委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评审前须签订《评审纪律承诺书》。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终审决赛环节实行公开答辩制，答辩前评审委员可以到参赛作品集中展示区审看参赛作品及其演示。
3. 确定参赛作品获奖等次。

第十条 江西赛区比赛设立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资格评判委员会主任由评审委员会副主任担任。资格评判委员会会议由资格评判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

第十一条 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职责如下：

1. 授权组委会秘书处在初审开始至终审决赛结束前接受参赛学校和学生、评委、社会各界人士对参赛作品资格的质疑投诉。
2. 在终审决赛结束前，如出现被质疑投诉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对被质疑投诉的参赛作品的作者及所属学校进行质询。
3. 投票表决被质疑投诉作品是否具备参赛资格。

第十二条 组委会秘书处对质疑投诉者的姓名、单位予以保密。质疑投诉者需提供相关证据或明确的线索。资格评判委员会开会时，到会人数超过 2/3 方可进行表决；表决时实行回避制度；若参加表决人数中有 2/3 以上认为该作品不具备参赛资格，则评委会对该作品不予评审，其参赛得分随之取消。组委会秘书处不受理匿名质疑投诉。

第十三条 终审决赛结束后，对作品的质疑投诉继续按本章程第三十八条执行。

第十四条 江西赛区比赛设立评审监督委员会，在赛前成

立，下设秘书处。评审监督委员会依照《评审监督委员会章程》组织建立、行使职责。

第十五条 各高校应举办与江西赛区比赛接轨的届次化的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各高校应分别成立由本校主管领导牵头，团委、教务、科研等部门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共同参加的比赛组织机构，负责本校竞赛的组织和评审工作。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十六条 凡在举办竞赛终审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第十七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竞赛终审决赛当年6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2人；凡作者超过3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3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专科生或硕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

增加作品自查环节，申报学校签订承诺书，承诺作品符合“挑战杯”竞赛申报作品的要求，接受竞赛组委会检查。对不符合申

报要求或严重违规作品的惩戒措施详见第六章。

本校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若在决赛当年6月1日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以按硕士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后续则不可申报。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它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第十八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等5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A、B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第十九条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必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必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必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必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必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二十条 参赛作品必须于申报前将作品项目名称、参赛学生和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在学校官方网站主页上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并将公示截图随作品一同报送。多个学校学生合作申报的项目，须注明学生、学校信息并在学生所在学校均进行公示。

第二十一条 参赛作品必须经本校学籍管理、教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确认。每件作品可由不超过 3 名教师指导完成。作品完成省级竞赛申报后至全国竞赛申报前，作品题目、作者、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不得变动。

第二十二条 每个学校选送参加省级竞赛的作品每人限报 1 件，原则上应为在校级赛事中获得高奖次的作品。作品中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作品总数的 $\frac{1}{2}$ ，如研究生作品数超过比例要求，违反规定的，取消该校所有研究生作品参赛资格且不得补报，但如学校只招收研究生的，或只有 1 件作品参加全省竞赛的，不受作品比例限制。参赛作品须经过学校组织协调委员会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和学校评审委员会初步评定，方可上报。

第二十三条 竞赛设置“揭榜挂帅”专项赛道，聚焦科技发展前沿和关键核心技术，聚焦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重大课题和现实问题，由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发榜命题，学生团队揭榜答题。每个学校选送参加专项赛的作品数不设限制，但同一作

品不得同时参加主体赛事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作品评比。

第四章 展览、交流、转让

第二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推荐通过初审的一定比例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及全部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参加展览。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必须有实物或模型参展。

第二十五条 江西赛区组委会将在竞赛期间组织形式丰富的学术交流活动，并适时举办专项赛、展示赛、邀请赛等丰富“挑战杯”竞赛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江西赛区组委会将在终审决赛期间举办成果转让活动；成果是否转让不作为作品评审获奖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本届江西赛区组委会拥有组织转让获奖作品的优先权。成果产权及利益分配由学校和作者协商确定。组委会可结集出版竞赛获奖作品及评委评语。

第五章 奖 励

第二十八条 参赛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各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次奖分别约占各类入围作品总数的 5%、10%、

20%和 55%。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两个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获奖数与其入围作品数成正比例。科技发明制作类中 A 类和 B 类作品分别按上述比例设奖。评审委员会对各高校报送的参赛作品进行初审，评出报送作品中的 35%左右进入终审决赛，55%左右获得三等奖，10%左右淘汰。在终审决赛中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同时为激发学生参与基础学科、小众学科的热情，终审决赛各分类小组原则上至少有 1 件特等奖和 1 件一等奖。初审和终审前，组委会根据作品数量等确定各分类小组授奖数量。

第二十九条 入围获奖的作品，确认资格有效的，由主办单位向作品颁发证书（证书体现作者和指导老师姓名）。

第三十条 竞赛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团体总分按名次排列，按位次公布。团体总分由“现场作品得分”和“校级赛事组织得分”两部分组成。最高荣誉“挑战杯”授予竞赛团体成绩最佳的学校，如遇团体总分并列第一，以获特等奖的数量排序，以此类推至三等奖。设“优胜杯”若干，分别授予除“挑战杯”获得高校之外团体总分前五的其余学校。

第三十一条 各等次奖计分方法如下：特等奖作品每件计 100 分，一等奖作品每件计 70 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 40 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 20 分，上报至省级组委会但未通过初审的作品每件计 10 分。各高校取成绩最好的 6 件作品计算分数。

第三十二条 校级赛事组织得分采取加分制，主要考察出台激励学生创新政策，联合教务、科研等部门举办校级赛事，校级赛事学校重视、指导教师积极参与、广泛覆盖学生、氛围营造及

宣传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 竞赛设校级优秀组织奖和先进个人若干，奖励在竞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高校和个人。校级优秀组织奖和先进个人评选综合考虑校级赛事、专项赛事、科技创新活动等的组织参与情况。

第三十四条 竞赛设高校进步显著奖若干，激励原本竞赛基础较为薄弱、取得显著进步的高校。进步显著奖由主办单位根据相邻届次竞赛成绩，综合考虑团体总分、参赛作品数量、参赛学生数量等指标增幅情况进行评定，报组织委员会确认。

第六章 惩 戒

第三十五条 参赛作品存在舞弊、抄袭、作假，将国家课题、教师科研成果包装成学生项目的，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参赛作品在公示环节，知情公众如发现作品不符合申报要求或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可向本级赛事组委会反映。各高校要严肃对待、一经查实取消作品参赛资格。

第三十七条 参赛作品如在参赛环节被检查或经举报核实发现作品不符合申报要求，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被检查或经举报核实发现作品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该学校团体总分为零，并取消该学校参评“挑战杯”“优胜杯”及其他集体奖项的资格。

第三十八条 竞赛结束后，对获奖作品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

诉期。若收到投诉，竞赛领导小组将委托主办单位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者，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励，重新计算作者所在学校团体总分及名次；如确认作品存在严重违规行为，该学校团体总分为零，取消该学校所获得的“挑战杯”“优胜杯”或其他集体奖项，并通报江西省组织委员会成员单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承办竞赛的高校应按当届组委会通过的申办办法，申请承办下一届竞赛活动；获得历届“挑战杯”和“优胜杯”的学校具有承办下届竞赛的优先权；当届组委会通过一定的民主程序产生下届承办单位。

第四十条 竞赛承办单位有权以组织委员会名义寻求赞助。最高荣誉“挑战杯”不得用于寻求赞助。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自组委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比赛主办单位及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3

大赛江西赛区组委会名单

一、主任

罗 华 团省委副书记
孙卫民 省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刘小强 省教育厅副厅长
曾建平 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龚姚腾 江西理工大学副校长
王鑫琪 省学生联合会主席

二、副主任

甘小平 团省委学校部部长、省学联秘书长（兼）
王永洪 省科学技术协会普及部部长
肖德征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
游冬娥 省社会科学院科研管理处处长

三、秘书长

甘小平 团省委学校部部长、省学联秘书长（兼）

副秘书长

杨智勇 江西理工大学团委书记
严华山 江西理工大学团委副书记
王仁文 团省委学校部干部

附件 4

大赛江西赛区评审规则

一、本规则依据《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江西赛区比赛章程》和《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规则》制定，江西赛区评审委员会依据本规则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二、江西赛区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1. 江西赛区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高校的自然科学领域的专家或高科技企业的技术骨干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专家组成。

2. 江西赛区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秘书长 1 名。

3. 江西赛区评审委员会下设由秘书长领导的秘书处，负责对参赛作品分类、统计、送阅和评审的组织服务工作。

4. 江西赛区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正、副主任、秘书长除外）在终审完毕之前实行保密，在终审结束后可以公布。

5. 江西赛区评审委员会在向江西赛区组织委员会报告终审结果后解散。

三、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

1. 参赛作品分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

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的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 5 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

2. 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等方面因素。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侧重考核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3. 江西赛区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分初审、终审两阶段进行。初审要评选出省级组织协调委员会和发起高校报送的 35%左右进入终审决赛，55%左右获得三等奖，10%左右淘汰。终审决赛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终审决赛按照各类报送作品总数约 5%、10%、20%的比例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同时，为激发学生参与基础学科、小众学科的热情，充分考虑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的能力水平差异，在奖项比例上予以适当平衡，与其进入终审的比例基本一致。

4. 涉及需由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的参赛作品，须按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的规定严格把关。

5.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评委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评审前必须签订《评审纪律承诺书》。评委不得参与其本人亲属、学生或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和单位的有关作品评审工作。在评审结束之前，任何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

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

四、评审程序

1. 各高校的比赛组织机构要按照章程的规定，对报送的作品进行严格的资格和形式审查，江西赛区评审委员会对报送作品进行认真的初评。

2. 江西赛区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对各高校组织机构报送参赛作品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作品取消参赛资格。

3. 终审决赛期间，评委在组委会安排的专门时间集体到展厅对作者提出问辩，并审看发明制作类作品的实物。

4. 终审决赛一律实行公开答辩制。

5. 评委可以对所评审的作品的资格提出质疑，并提出质疑理由、证据或线索。受到评委质疑的作品，将提交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按程序评定其参赛资格。

6. 评委会应于终审开始时在主任的主持下召开评委会全体会议，听取组委会对竞赛活动情况的通报。

五、高校初评工作，由高校比赛组织机构参照上述规则主持。

六、本规则由竞赛主办单位负责解释，并由主办单位根据江西赛区组委会的意见修改。

附件 5

大赛江西赛区比赛流程安排

1. 各高校预赛、初审、组织申报阶段(2023 年 4 月中旬前)。各高校成立竞赛协调组织机构,负责本校预赛的组织实施工作,在学生中进行广泛的宣传发动,组织和指导学生申报、参赛,并按章程规定对申报作品及作者进行资格审查,对学生申报作品进行初评。2023 年 4 月 15 日前,各高校完成校内预赛,遴选参加全省复赛的作品。

2. 省级复赛和参展准备阶段(2023 年 4 月下旬)。2023 年 4 月下旬,由江西赛区评审委员会对作品进行评审,确定进入决赛的作品。评审结束后,各高校按省级组委会要求做好参评、参展的各项物资、技术准备和组团、组队工作。

3. 省级终审、展览、表彰阶段(2023 年 5 月中下旬)。各学校报到和完成布展工作,举办作品展览。评审委员会对作品进行终审,并由作者进行答辩或展示。同时组织优秀作品的展示交流和实用科技成果的转让洽谈,开展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校际交流,并进行总结表彰,同时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全国比赛。

附件 6

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指引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走出象牙塔，多到实地调查研究，了解百姓生活状况、把握群众思想脉搏，着眼群众需要解疑释惑、阐明道理，把学问写进群众心坎里。”

参赛学生应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走进实践深处，观照人民生活，从中国实践中来、到中国实践中去，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准确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特征，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任务，分为“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5个组别，形成有深度、有思考的社会调查报告。其中，“发展成就”可以着眼于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科技自立自强等；“文明文化”可以着眼于强化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社会文明建设、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文化传播等；“美丽中国”可以着眼于绿色低碳、污染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能源清洁利用等；“民生福祉”可以着眼于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完善分配制度、促进就业、健全社会保障、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疫情防控等；“中国之治”可以着眼于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依法治国、维护国家

安全、完善社会治理等。

参赛作品总体要求：鼓励参赛学生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要求，用建设性的态度和改革发展的眼光，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典型调查，以小见大，独立思考，了解新情况，反映新问题，体认新实践，研究新经验，深刻认识国情，拓展时代视野，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和文化的理解和把握，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实事求是、以人为本、与时俱进、艰苦奋斗、勇于创新 and 科学严谨的精神，锻炼运用科学理论认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参赛作品每篇在 15000 字以内，可自选上述 5 个组别中的一个报送。为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所作的各类发展规划、工作方案和咨询报告，已被采用者亦可申报参赛，同时附上原件和采用单位证明的复印件和鉴定材料等。